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蚌埠淮南 滁州亳州取水口门工程2标建设项目电子文 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104-26J6-FS0482)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中库(北京)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直接邀请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蚌埠淮南滁州亳州取水口门工程2标建设项目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

1.4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蚌埠淮南滁州亳州取水口门工程2标建设项目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服务。

1.5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基于本标段项目法人所提供的系统平台,为采购人开展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实施、运维、培训、指导等全部配套服务,具体包括系统管理、项目实施及档案业务指导等相关服务(电子签章相关服务由采购人与第三方另行约定,响应人仅提供必要协助,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拟采购 服务费用清单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单价组成内容
一	分部分项工程		元				
1	系统管理费用	完成系统组件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数据存储备份与数据管理；按水利及档案管理要求开发电子表单、配置优化签批流转流程，完成表单流程测试验收；完成现场调研、实施方案编制、系统配置、上线培训；配合协助电子签章系统对接调试，可在系统生成电子签章文件等	项	1.00			单价包含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工具软件使用以及系统内生成电子签章文件的技术协助费用等
2	项目实施费	开展现场调研并编制实施方案，实施全流程项目管理、会议组织、文档编制；提供驻场、远程技术支持，完成基础数据配置、系统上线实施、用户培训；协助迎检参观，全程配合电子档案专项验收，提供全过程运维服务，协助电子签章信息录入授权等	项	1.00			单价包含人工费、实施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
3	档案业务指导费	开展电子文件与档案业务指导，协调各参建及主管单位档案业务对接；协助确定标段电子档案管理标准体系，指导档案制度落地执行，指导档案自查及专项档案验收相关工作	项	1.00			单价包含人工费、业务服务费、档案专项验收业务指导服务等
1	系统管理费用	完成系统组件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数据存储备份与数据管理；按水利及档案管理要求开发电子表单、配置优化签批流转流程，完成表单流程测试验收；完成现场调研、实施方案编制、系统配置、上线培训；配合协助电子签章系统对接调试，可在系统生成电子签章文件等	项	1.00			单价包含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工具软件使用以及系统内生成电子签章文件的技术协助费用等
二	税金 (—*6%)		元				
三	含税总价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 合价(元)	单价组成内容
	款 (一+二)						

2.2 服务工期：自采购项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所承担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电子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之日止。其中，工程建设期的系统服务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工程建设后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至标段电子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蚌埠市

2.4 服务要求：严格按采购项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符合要求；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负责系统的维护、升级、数据安全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完整的服务文档、培训资料等，协助采购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工程数据、档案信息、商业秘密等相关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档案专项验收、上级检查等相关工作。

2.5 其他补充（如有）：____/____

3. 拟定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中库（北京）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中库（北京）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5 层 506 室。

4. 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业主指定

4.2 其他相关说明：____/____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 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77 号

邮 编：810007

联 系 人：聂女士

电 话：0971-6127017

传 真：/

8.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纪委办公室（0971-8018736）提出投诉。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